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2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任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是沈友先生、梅春来先生、刘朝霞女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友，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1982 年始一直在惠州学院任教，历任化学系副主任、主任兼党委书记、理工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资产设备管理处处长、党委委员，现已退休；2003 年兼任惠州市安监局安全生产专家组组长；2009 年任广东省第二批省部院企业科技特派员；2013 年至今任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特聘教授、惠州市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梅春来，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广东鹏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文佩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朝霞，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6 月至

2012年9月任惠州市辉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旭日集团）财务主任；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广州海伦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惠州财税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惠州财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惠州市汇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20年12月至今，任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2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沈友	12	0	0	12	0	否	1
梅春来	12	0	0	12	0	否	3
刘朝霞	12	0	0	12	0	否	4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

0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6次审计委员会，我们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各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沈友	1	1	0	0	1	1	0	0
梅春来	0	0	0	0	0	0	6	6
刘朝霞	0	0	0	0	1	1	6	6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角度出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对公司2022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董事会相关议案资料，并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2、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3、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4、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 5、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事项 8、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9、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调整的事项 10、关于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重组整合进展的事项 1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骏亚智能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收购骏亚智能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的相关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2、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参加会议、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工作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充分保证独立董事享受知情权，董事会召开前均按规定时间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决策，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关联方资产，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前均取得了我们事先认可；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

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于生产经营、办公场地的需求，并减少与关联方因厂房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投资并购等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且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等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同行业的年薪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分别发布了《广东骏亚：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广东骏亚：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对公司相关业绩情况进行了披露。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出现需要调整、更正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3,087,54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235,017.2 元，转增 93,235,01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26,322,560 股。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 -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临时公告 80 个，定期报告 4 份，公司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信息披露显失公平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审核公司的定

期报告、财务信息及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0 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议公司继续立足主营业务，深耕行业，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十三）其他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及股东权利的维护做出贡献。2023 年，我们仍将不断学习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沈友、梅春来、刘朝霞

2023 年 3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友' (Shen Y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友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梅春来

梅春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朝霞